

建築師執業倫理（含懲戒）研討

—以申請建照案件為例

2023.5.03

主講人：黃潘宗建築師

▪CONTENT

MRT J.D. BUILDING

目錄

A.

懲戒原則-移送懲戒注意事項

003

- 一、新北市政府管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懲戒交付單
- 二、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三、簽證案件考核表
- 四、懲戒案例(25案)說明—僅懲戒案例分享, 未提及建築師人名

B.

懲戒與執業倫理-不予懲戒之行為模糊地帶

024

- 一、不同時間會有不同氛圍處理方式
- 二、承接業務注意行政流程疑議
- 三、公會建築爭議平台爭取移回公會自律
- 四、新北市政府管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懲戒交付單

C.

建照協審與執業倫理之個人意見

029

- 一、公會與公部門互動互信
- 二、協助代替要求-協審仔細、抽查從寬
- 三、辦理業務善用協商平台
- 四、不同時間因社會氛圍
- 五、明知而誤犯
- 六、對法令、程序不熟悉
- 七、先行動工
- 八、專業簽證之適妥性

A.

懲戒原則-移送懲戒注意事項

- 一、新北市政府管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懲戒交付單
- 二、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
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三、簽證(抽查案件)考核表
- 四、懲戒案例說明—僅懲戒案例分享, 未提及建築師人名

一、懲戒原則-移送懲戒注意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管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懲戒交付單

---違反建築師法相關條文

列管號碼		年第 號	
新北市政府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違規案件移送懲戒交付單			
下列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送 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此致 工務局建照科 (移送單位)			
建 築 師		開業證書字號	
執 業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所 屬 公 會			

懲戒提送標準及建議處分表			
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1 款		缺失態樣	建議懲戒處分
	建築師法第 11 條	未通報本市建築主管機關登記者。	警告
		警告處分每達 3 次者。	申誠
	建築師法第 12 條	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者。	警告
		警告處分每達 3 次者。	申誠
	建築師法第 13 條	未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者。	申誠
	建築師法第 54 條	未使用中華民國文字為主者。	警告
		警告處分每達 3 次者。	申誠
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2 款		缺失態樣	建議懲戒處分
	建築師法第 6 條	未辦理開業即擅自於本市執行業務者。	即刻停止執行業務， 並自領得開業證書起 6 個月內停止執行業務。
	建築師法第 24 條	經本府指定而無故未能提供襄助者達 2 次以上者。	申誠

. A懲戒原則

	建築師法第 27 條	建築師因執行業務知悉他人秘密，洩漏致使他人損失經法院宣判者。	申誠
		申誠處分達 3 次者。	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
		申誠處分超過 3 次者。	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
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3 款		缺失態樣	建議懲戒處分
	建築師法第 25 條	兼任下列人員者：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2. 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3. 建築材料商。	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
		受前項停止執行業務處份者未依建築師法第 48 條提出申覆，且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		缺失態樣	建議懲戒處分
	建築師法第 17 條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移送懲戒委員會者。	警告
			申誠
		警告處分達 3 次者。	申誠
		申誠處分達 3 次者。	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
		申誠處分超過 3 次者。	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
		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 18 條	施工勘驗時查有未盡監督營造業按圖施工者。	一年內懲戒錄案紀錄合計：
		變更設計申請變更部分之主要構造及主要設備已完成者。 (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未達 3 次，移請所屬公會紀律委員會自律處理。 每達 3 次，警告。 (倘經本局認為有必要者，次數不在此限。)
		警告處分達 3 次者。	申誠
		申誠處分達 3 次者。	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
		申誠處分超過 3 次者。	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

		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46條第5款		缺失態樣	建議懲戒處分
建築師法第4條	有下列情形且繼續建築師執行業務者： 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5. 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廢止開業證書
	符合前項規定，執行違法行為者。		撤銷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26條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者。	撤銷開業證書
涉及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18條者，應填下列資料			
執照號碼			
地 號		新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地號	
工程 概要	起造人		樓層數 地上○○層 地下○○層
	設計人		
	監造人		建築物用途
	承造人		

證明資料
一、違規事實：詳細述明違規事實（如發生日期、經過情形及違反條文等） 1. 被付懲戒人： 2. 發生日期： 3. 違反條文： 4. 違規事實陳述：
二、違規證據： ☐ 照片 ☐ 處分函 ☐ 查驗單 ☐ 開工報告單 ☐ 合約 ☐ 其他
三、以上事實陳述及證明文件皆由移送人提供。 移送人：

- (二)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 非該列舉項目內容,有先行動工疑慮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翁鈺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J237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0945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

漏列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三點

二、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之項目如附表一，應符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並檢附修改竣工圖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會章）。

三、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如附表二，其程序如下：

（一）施工前檢附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至本府備查者（得列入抽查），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惟免再會建照科及免加簽條呈核。

（二）未於施工前備查者，申請使用執照時加會本府工務局（建照科）（附表二勾選應會建照科者）（得列入抽查），並以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設計人會章。

2、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

「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 <u>辦理</u> 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 <u>與</u>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名稱： 新北市政府 <u>核辦</u> 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 <u>、</u>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本事項名稱修正。
二、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之項目如 <u>附表一</u> ，應符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並檢附修改竣工圖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會章）。	二、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之項目如 <u>附表一</u> ，應符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並檢附修改竣工圖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會章）。	一、依據本事項第一點，爰增訂及修訂附表一中項次三、四、五、七、十三、十五，以明確修改事項、審查依據及處理（修訂規定第二點中附表一） 二、詳修正前、修正後附表一。
三、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如 <u>附表二</u> ，其程序如下： （一）施工前檢附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至本府備查者（得列入抽查），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惟免再會建照科及免加簽條呈核。 （二）未於施工前備查者，申請使用執照時加會本府工務局（建照科）（附表二勾選應會建照科者）（得列入	三、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如 <u>附表二</u> ，其程序如下： （一）施工前檢附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至本府備查者（得列入抽查），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惟免再會建照科及免加簽條呈核。 （二）未於施工前備查者，申請使用執照時加會本府工務局（建照科）（附表二勾選應會建照科者）（得列入	一、依據本事項第一點，爰修訂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附表二中項次一項目二「構造」，以明確審查依據及處理。 二、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新增之案件，爰增訂附表二中項次其他項目二「隔音構造」。 三、詳修正前、修正後附表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抽查），並以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設計人會章。 2. 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	抽查），並以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須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設計人會章。 2. 建築師及原簽證專業技師出具之檢討說明書及圖樣。	

「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俾利民眾申領使用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自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公布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全文共計五點。

現因本事項部分規定內容未臻明確，致本府工務局各單位間公務資源浪費及延宕使用執照核發時間。為達法制用語及引用正確性、簡正便民之效及縮短使用執照核發時間，爰擬具本事項修正草案，共計修正本事項名稱、第二點及第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事項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二、增訂及修訂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附表一中項次三、四、五、七、十三、十五，以明確修改事項、審查依據及處理（修訂規定第二點附表一）。

三、修訂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附表二中項次一項目二「構造」，以明確審查依據及處理（修訂規定第三點附表二）。

四、增訂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附表二中項次其他項目二「隔音構造」，以確立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新增之案件（增訂規定第三點附表二）。

五、修正部分數字表示方式，以中文方式表示（修正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

附表一 核辦執照修改竣工圖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審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早列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允會	應會	
一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2. 以不變更並率綠化檢討為限。
		2.種栽種類變更者。	●		●		
二	圍牆	1.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及新增圍牆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例:綠化率、綠化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及本市管轄及無管轄人行道設置標準、本市建築物機車停車位設置要點...等)。
		2.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		
三	陽臺、雨棚、立面外飾、花臺、平臺	1.立面外飾及雨棚之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材質修改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條及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2. 第三、第四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 第五修改事項除相關法令及建築科業務工作手冊核對外，並經建築師簽證符合且無須他人核對簽署者。
		2.陽臺欄杆材質變更修改者。	●		●		
		3.花臺位置變更或增設花臺。(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4.陽臺位置及形狀變更或增設陽臺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5. 格柵增加、位置變更。	●		●		
		6.裝飾柱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修改者。	●		●		
四	屋頂突出物、屋脊裝飾物、女兒牆	1.屋頂通氣口增、減設置及位置移動。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等相關規定。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達一、五公尺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及本市建築業務工作手冊者。 1. 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為限。 2. 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2.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突外牆內移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3.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者。	●		●		
		4.屋脊裝飾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5.屋頂突出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6.水鐘牆、電鍍牆、減設者。	●		●		

. A懲戒原則

建築師建照案件執業倫理研討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證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依呈核	免會	應會	
五	外牆門窗、帷幕牆	1.尺寸位置變更無涉防火區劃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至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至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2.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採光面積、距離及間窗距離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工範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六	室內隔間(含門窗)	1.隔間變更或各戶面積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工範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2.隔間變更不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		●		2. 以不變更主要構造為限。
		3.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4.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相關規定。
七	停車空間	1.停車位位置或台座數量變更且未涉及容積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
		2.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八	防空避難室	1.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門。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2.防空避難室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者。
九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及設備編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	建築物使用項目	1.同組之使用項目變更。	●		●		有國圖三查檢對。
		2.同組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師使用組別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者。
		3.跨組變更或B類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十一	排水設施	基地大排水溝位置、型式變更者(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增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等相關規定者。 2. 罰鍰及開挖開闢案件除外。 3. 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證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依呈核	免會	應會	
十三	建築物設備	1.增設避雷設備或取消避雷設施。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第一至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變更。	●		●	●	取消避雷設施者。
		3.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增減、變更位置或型式、構造變更，不涉及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4.流水滯留設施及滲水保水設施變更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或同一人)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工程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條、第十條、通風、高樓水及建築物九種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價尚補繳運費。
十四	管組間	管組間減少。	●		●		1. 經本府水利科同意備查並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2. 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為限。
十五	室內裝修	申請範圍、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無影響結構安全及容積檢討者。
十六	其它	筆誤修正涉及建築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者。 2. 於通圖核發、變更設計及發圖傳已於案辦理章內裝修者。 3. 未拆家辦建築內裝修者，應先經本局通圖科辦理報備程序。 4. 倘申請消防竣工核准函之室內裝修面積、材料及高度與竣工圖不符，請洽消防局辦理。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者。 2. 不得超過法定建築率及容積率。

備註：

1. 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範圍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俟獲得授權止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 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3. 涉及建築(雜照)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如涉原案申請項目修正，適用表一項目併案修改竣工圖說辦理。

附表二 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報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係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一、 構造	(一)樓梯	1.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
		2.樓梯級高、級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	●		2. 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容積變更者)。
		3.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 應專有專用之樓梯。
	(二)樑、柱、版及高度	1.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1. 結構外審其中須取得外審單位核備，方得仍案變更。
		2.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	●		2.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且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		●	●		3. 第三修改事項需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築率及容積率變更者為限。
		4.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		●	●		4. 第四修改事項以不涉及主要構造為限。
		5.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		經建築師簽證係與原核准建築之結構圖相符者為限。
						●	經計算式之調整，經建築師簽證無影響建築率、容積率之計算者。
	(三)外牆、陽臺、露臺	1.外牆內移(增大陽臺或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等相關規定者。開放空間(露台)案件除外。
		2.非垂直之外牆構造變更(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條、一百一十條及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3.露臺之位置變更或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	經建築師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七條、第十四條及建築率者。
	(四)屋脊裝飾物	屋脊裝飾物增加面積或高度或構造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且不涉及本市建築材料業務工作項目。 2. 倘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築材料業務工作項目授權單三月份核工業修正會本局建照科。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報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係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二、 設備	(一)避雷設備	1.應設置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變更或漏繪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		●	●		
	(二)昇降設備	1.昇降設備減設或已留有機械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機數增減率修改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建築物高度)第一目、第五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昇降設備機房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	●		2. 不涉及機房開門變更及移動昇降機道之條件者。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1.污水處理設施型式變更者(指場罐式、傾瀉式互換者，如傾瀉式傾瀉罐變更者不視為形式變更)。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2. 倘變更為非傾瀉式於建築物主體外，需申報動線。
	(四)水塔、水箱、消防水箱	1.水塔、水箱、消防水箱位置變更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施工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款、建築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總價需補繳規費。
		2.增設水塔、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五)停車設備	停車位型式變更者(指平面車位變更為機械車位或機械車位變更為平面車位)。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不涉及容積增加者為限。
其他	(一)水保設施	擋土、植生、排水等水保設施變更者。		●	●		經本局農業局同意審查免辦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者。
	(二)隔音構造	樓板上鋪設表面材(含鍍鋅材)變更者。		●	●		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五、第四十六條之六等相關規定者。

備註：

1. 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依圖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核對之項目無須會辦。
2. 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 A懲戒原則

(三)簽證案件考核表

——超過20點列管，
40點移送懲戒。

(建照核准抽查時，由
抽查建築師填寫)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111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 編號：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 本 設 計		二	
防 火 專 章		五	
建 築 設 備		二	
綠 建 築 設 計		三	
無 障 礙 設 計		四	
特 定 建 築 物		三	
地 下 建 築 物		四	
高 層 建 築 物		三	
山 坡 地 建 築 物		三	
工 廠 類 建 築 物		二	
其 他		一	
結 構 設 計 與 分 析		三	
開 挖 擋 土 設 施		三	
地 基 調 查 與 分 析		三	
總 計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四)懲戒案例說明—僅懲戒案例分享, 未提及建築師人名, 請包容

(4.1)簽證不實-----11案

1. 109年案，該建物未依原核准建照圖說施工，違反都計-現地建蔽率逾越法定建蔽率與構造不符。（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20條）
2. 110年案，該案申辦建造執照，於建照審查期間因涉及平會事項未完備而先行准照(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爭取移請公會紀律委員會自律處理。
3. 98年案，101年變更，105年取得使照。因民眾陳情違反102年7.1技規60條之1--BF機房旁未留設75cm通道。（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

4. 109年案，建照核准對副本時被發現擅自塗改核准建照書表
(違反建築師法20條)。)--爭取移請公會紀律委員會自律處理。
5. 108年案，因業主先行動工拆除然事後才委託，檢附相關資料(地主與建商合建契約、建商與建築師合約)，委託時間不同未依建築師法25條申請拆照，逕行拆除。(違反建築師法17條)。
6. 105年案，變使併室裝案，檢附污水量列管紀錄表之簽名，非建築師本人親簽，(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
7. 105年案，已取得建照(申請書設計、監造人欄位皆用印簽名)，未申報開工，基地內有已完成建照之建築物，且未依核定之工程圖說擅自施工，其主要構造、位置、面積均與核定圖說不同，(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

8. 105年案，變使案，變使卷內申請文件印建章與登記開業章不符
(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爭取移請公會紀律委員會自律處理。
9. 105年案，變使併室裝案，變使卷內圖說簽名不一致，
(違反建築師法第17、20條))-爭取移請公會紀律委員會自律處理。
10. 106年案，事務所作業疏失，書表圖說用印章與開業印章不符。
(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爭取移請公會紀律委員會自律處理
11. 106年案，事務所申辦變使與室裝，卷內文件圖說簽名未一致。
(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爭取移請公會紀律委員會自律處理

(四)懲戒案例說明—僅懲戒案例分享, 未提及建築師人名, 請包容

(4.2)先行動工---12案

1. 108年案，因現場施工連續性，已先行動工樓梯間增設管道間、樓梯上下方向調整、樓梯踏面數量調整、樓梯間C柱尺寸微調（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
2. 104年案，原設計機電容積未用完，增加FA，然容積未增加，配合趕工結構體完成始辦變更設計。
3. 109年案，學校電梯增建案，未取得施工許可先行施作。
4. 109年案，屋突高度增加、踏數增加變更。
5. 104年案，樓梯結構牆、管道間變更。
6. 106年案，BF車道坡道變更先行施工涉樓板小梁變更。
7. 105年案，旅館浴廁降板、格間小梁變更

8. 110年案，屋頂版勘驗後申辦工業區立體化，申辦變更面積增加，等待立體化變更未核准，起造人自述因110年初有地震發生因7層及屋頂版有較大挑空範圍，且時屆梅雨季節，若屋頂未附蓋將導致積水鋼筋鏽蝕，未避免龜裂及結構安全因素，先行施作未辦變更設計部分。
9. 103年案，屋頂版勘驗時並未發現樓層高度與建照圖不相符案件簽核時，施工科提出樓高疑議，使到現場測量時，才發現不符辦理變更。
10. 108年案，基地內既有建築增加設備(冷卻水塔)未辦雜照，業主先行施工，後補照。
11. 104年簡裝案，圖說未依規定繪製違建部分，並於違建範圍內進行室裝工程，申請簡裝檢附圖說內容不實。(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
12. 108年案，建照工程申報勘驗至4層已達工程期限，而 5、6、7層勘驗文件建築師配合業主仍繼續簽章用印(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

(四)懲戒案例說明—僅懲戒案例分享, 未提及建築師人名, 請包容

(4.3)施工安全---1案

1. 103年案，核定施工計畫，有關安全措施部分原依鑽探設計H型鋼，惟現場改以水密性 強度費用較低之鋼軌樁 並自行減少灌入深度，致使鄰房嚴重龜裂傾斜，（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2款）
（建築師法第18條第2項---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四)懲戒案例說明—僅懲戒案例分享, 未提及建築師人名, 請包容

(4.4)業務糾紛(與委託人、代辦業者、使照後民眾陳情)---1案

1. 110年案，事務所員工介紹室裝併免變案，由其負責文件圖說，建築師檢核及簽證；建築師稱其離職後仍侵占建築師大小章不歸還

(違反建築師法第26條，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B.

懲戒與執業倫理－ 不予懲戒之行為模糊地帶

- 一、不同時間會有不同氛圍處理方式
- 二、承接業務注意行政流程疑議
- 三、公會建築爭議平台爭取移回公會自律
- 四、新北市政府管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懲戒交付單

二、懲戒與執業倫理-不予懲戒之行為模糊地帶

1、不同時間會有不同氛圍處理方式

2、承接業務注意行政流程疑議—

公文書塗改(申請書表、變造副本通知書、平會疏漏)

3. 公會建築爭議平台爭取移回公會自律--

4、新北市政府管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懲屈交付單

---先行動工同時間會有不同氛圍處理方式

4.1. 施工勘驗時查有未盡監督營造業按圖施工者

4.2. 變更設計申請變更部分之主要構造及主要設備已完成者

(1年內懲戒錄案合計未達3次)

(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目前移請公會自律)

C.

建照協審與執業倫理之個人意見

- 一、公會與公部門互動互信
- 二、協助代替要求，協審仔細、抽查從寬
- 三、辦理業務善用協商平台
- 四、不同時間因社會氛圍
- 五、明知而誤犯
- 六、對法令、程序不熟悉
- 七、先行動工
- 八、專業簽證之適妥性

三、建照協審與執業倫理之個人意見

1. 公會與公部門互動互信
2. 公會會員將心比心(協助代替要求)，協審仔細、抽查從寬
3. 辦理業務善用協商爭議平台(週三早上爭議、233/333)
4. 不同時間因社會氛圍(天災、火災、公安…)
5. 明知而誤犯(為爭取業務、因法令解讀、業主因素)
6. 對法令、程序不熟悉--加強專業、透過諮詢、網站…
7. 先行動工---因施工安全因素、業主因素
8. 專業簽證之適妥性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